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財喜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鍾東錦

上列當事人間成績考核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67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98條之6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費用之徵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：一、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、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。二、證人及通譯之日費、旅費。三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。四、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。（第2項）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

食、宿、交通費，不另徵收。」所謂訴訟費用係指裁判費，及其他經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而徵收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考績事件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字第32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4,673元(計算式:4,000裁判費+200複製電子卷證費+473影印費=4,673)，此有本院收據及影印文件證明可稽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

	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